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佳蓉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jlin1110@mail.afa.gov
.tw

515009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大義街5號3樓

受文者：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010694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宣布全國提升至第三級疫情警戒，有關有機農產品驗證相關作業，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COVID-19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調整有機農產品驗證相關作業方式如下：

(一)申請初次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驗證作業期限得不受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之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3.1.2規定之限制。

(二)已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申請各項查驗作業(如變更審查、展延查驗、增列查驗或追蹤查驗等)時，貴單位得通知申請者暫緩辦理實地稽核活動。倘於該期間，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證書效期將屆且申辦展延查驗時，貴單位得視個案風險評估，酌予展延驗證效期，允先行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載同意延長之效期，並應備註原驗證證書效期，及說明「因COVID-19疫情警戒期間影響相關驗證程序，經本基金會(協會、公司、校)評估該案之驗證風險後，先行同意展延驗證效期至○年○月○日止」。

(三)上揭各查驗作業，待指揮中心調降至第一級疫情警戒之日



起4個月內，請貴單位補足完成必要之驗證程序，並核(換)發驗證證書予查驗結果符合之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至展延查驗符合者，換發之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3年，並同步修正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之相關資訊。

二、待疫情趨緩，驗證機構始執行實地稽核活動時，仍請落實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指引，並做好必要之防護及管理措施。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畜牧處、漁業署

主任委員 傅春仲